

doce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福利篇
社會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蔡漢賢
協修 白秀雄
協修 李德進

臺北市志

社會志 卷四

社會福利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社會福利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一

第一項 養濟院……………三

第二項 艋舺義倉……………四

第三項 番社倉……………五

第四項 乞食寮……………六

第五項 醫療救護……………七

第一目 臺北官醫局……………九

第二目 臺北病院……………九

第三目 養病院及官藥局……………九

第六項 育嬰堂……………一〇

第七項 助葬事業……………一二

第一目 義塚……………一二

第二目 同善堂……………一四

第三項 萬善堂……………一五

第八項 義渡……………一五

第九項 公館……………一八

第十項 蠲賑救荒……………一九

第二章 日據時期……………二二

第一項 貧民救濟……………二三

第一目 仁濟院……………二三

第二目 愛愛救濟院……………三〇

第三目 西門慈善會……………三三

第四目 豐國養老園……………三四

第五目 普泉社……………三五

第二項 醫療救護……………三六

第一目 仁濟院診療所……………三六

第二目 馬偕紀念醫院……………三六

第三目 林本源博愛醫院……………四二

第四目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支部醫院	四四
第五目	臺北市診療所	四五
第六目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四九
第七目	市立稻江醫院	五〇
第八目	特殊醫療救護	五三
第九目	行旅病人救護	五七
第十目	臺北仁濟團	六五
第三項	社會福利	六六
第一目	職業介紹	六六
第二目	寄宿保護	七四
第三目	公共住宅	七八
第四目	公營當舖	八三
第四項	兒童保護事業	八七
第一目	鎌倉保育園臺北支部	八七
第二目	昭和育兒園	九〇

第三項	公設助產士	九一
第四項	健康介紹所	九三
第五項	兒童就學保護	九五
第五項	被釋囚犯保護事業	九六
第一目	臺灣三成協會	九六
第二目	臺灣三成協會臺北支部	九七
第三目	臺灣共濟會	一〇二
第六項	綜合社會教化事業	一〇二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一〇五
第一項	社會救助	一〇八
第一目	貧戶調查	一〇八
第二目	賑濟貧民	一一四
第三目	冬令救濟	一一九
第四目	災害救濟	一二四
第五目	社會救濟機構	一三一

第二項	醫療救護	一三七
第三項	勞工福利	一四三
第一目	勞工組織	一四三
第二目	勞工福利	一四四
第三目	勞工保險	一四六
第四目	勞工教育	一四七
第五目	勞資協調	一四八
第六目	勞工之家	一五〇
第四項	兒童福利	一五一
第一目	幼兒托育	一五二
第二目	收容教養	一五九
第五項	老人福利	一六三
第一目	安置收容	一六三
第二目	家庭補助	一六五
第六項	殘障福利	一六五

第七項 社區發展 一六九

第八項 國民住宅 一七四

第一目 組 織 一七四

第二目 經費來源 一七八

第三目 興建概況 一八一

第九項 國民就業輔導 一八七

第一目 職業介紹 一八八

第二目 就業機會調查 一九五

第三目 轉業訓練 一九六

第四目 協辦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 一九六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九七

第一項 社會救助 一九七

第一目 貧戶調查 一九七

第二目 家庭補助 二〇二

第三目 教育補助 二〇四

第四目	急難救助	二〇七
第五目	災難救助	二一〇
第六目	以工代賑	二二二
第七目	年節慰問	二二三
第八目	社會救濟機構	二二六
第二項	醫療救護	二二八
第三項	勞工福利	二三二
第一目	勞工組織	二三二
第二目	職工福利	二三六
第三目	勞資關係	二二九
第四目	勞工教育	二三四
第五目	勞工保險	二三五
第六目	勞工安全衛生	二三九
第四項	兒童福利	二四一
第一目	幼兒托育	二四一

第二目	收容教養	二四六
第三目	家庭補助	二五七
第四目	保育工作專業化	二五九
第五項	老人福利	二六二
第一目	安置頤養	二六三
第二目	保健醫療	二七二
第三目	文康休閒	二七三
第四目	敬老優待	二七四
第六項	殘障福利	二七五
第一目	收容教養	二七六
第二目	家庭補助	二七九
第三目	醫學復健	二八〇
第四目	器具裝配	二八〇
第五目	技藝訓練	二八一
第六目	殘障複查與鑑定	二八二

第七目	心理復健	二八六
第八目	優待措施	二八九
第七項	榮民福利	二八九
第八項	社區發展	三〇〇
第一目	社區規劃	三〇〇
第二目	社區發展委員會	三〇四
第三目	社區理事會	三〇七
第四目	社區工作人員訓練	三一〇
第五目	社區宣導	三一〇
第六目	社區發展工作	三一
第九項	國民住宅	三一七
第一目	住宅政策	三一七
第二目	執行機構	三一八
第三目	法令規章	三二一
第四目	住宅資金	三二四

第五目	興建計畫	三二九
第六目	社區開發	三三五
第七目	土地取得	三四四
第八目	規劃設計	三四五
第九目	發包施工	三五〇
第十目	房地售租	三五三
第十一目	管理維護	三五五
第十項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三五八
第一目	就業輔導	三五八
第二目	職業訓練	三七一

第一章 清代

臺北之社會福利事業在清朝以前，由於缺乏文獻記載，無法查考。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清人領有臺、澎，規設府縣，援例往，於社會行政，並無專設機構；當時所謂恤政，惟上依清律，由縣廳地方長官，督戶房及救濟院所行之；如清律戶役「收養孤老」律云：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又云：

「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蓋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入交替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尅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考，照例議處」。

又云：

「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

另大清會典戶部蠲恤部云：

「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收養；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在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項下分別動支」。

又云：

「振蕩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可歸籍者，詢其里居，移交本籍收養；其不能歸籍者，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衣，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以助，為嘉獎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為巡視」。

依上開大清律令，清代之地方社會福利事業，實以養濟院為中樞，兼及其他救濟機構。

至於機構之創立經費，如屬公立，則多來自船舶入港稅，及鴉片煙稅；不足，亦假以募捐。其私立者，則多出自地方紳商之捐款，政府亦每予補助。

臺北自清乾隆以降，人口日益增加，社會福利事業始見記載。經嘉慶、道光，臺北艋舺（今萬華地區）、大稻埕（今延平區）一帶，漸成市廛，社會事業日形發達。下迄咸豐、同治、光緒年間，開港貿易，中外大賈，輻輳雲集，一躍而為商場重鎮，社會救助事業更為蓬勃。茲分項述之於后：

第一項 養濟院

我國儒家思想，一向以濟貧為美德，地方救濟機構，以養濟院為中心。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清人領有臺灣，詔設養濟院於安平（今臺南市），以收養鰥、寡、孤、獨，及廢疾無告之窮民，其制逐漸推廣，乃及各郡邑。

清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效發政施仁之典，上奏成立臺北養濟院於艋舺（今萬華地區），以賑濟鰥、寡、孤、獨，及殘廢無告之窮民。至於創設費用，以及經常開支，皆由官、紳、商、賈義捐而來。

依院中制度，其救濟方法，分院內救養，及院外救養二種。定額院內為六十二人，院外為三十八人，合計為一百名。定額滿時，非俟定額有缺，不得再續收新額。若缺額少而補員多時，則依先後次序，收留救養。至救濟待遇，院外，每人每月食米二斗，銀四角五分。院內，食米二斗。如值新年之際，則每人給予衣服一元，另有臺灣巡撫發給買物費五角，布政使發給二角，臺北府發給一角，共八角。對於救養人員之死亡費用，則每人發給埋葬費四元。

救濟費用發給手續，於每月初一日，集救養者於一處，各持本人木牌（即救養者之牌證），由官吏親蒞現場，直接發給。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項 艋舺義倉

我國義倉之制由來已久，它具有調節物價，救卹貧民，賑濟災荒之功能。本島孤懸海外，當開闢之始，水利未興，災荒頻見，由內地運穀來此，則遠隔重洋，緩不濟急，故義倉之制極受重視。

陳夢林諸羅縣志云：「康熙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一六年），諸羅知縣周鐘瑄曾置淡水倉廩」，為臺灣北部有倉廩之始。

清代本市之義倉設置較晚。同治十年淡水廳志第二十一倉廩條云：「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年），同知婁雲創設義倉，未置廩座，捐穀由捐戶自儲，業經奏獎；後經同知史密、丁日健屢催欠穀，未繳。同治六年，同知嚴金清復倡捐廉銀一千圓，購穀一千石，並紳商、業戶所捐，共有稻穀四萬九千石，詳請具奏。乃於塹城（今新竹市）、艋舺（今萬華地區）二處，各設明善堂為義倉。竹塹義倉，購金姓屋改造，六年九月興工、七年四月竣，費銀二千九百七十二圓二角。艋舺舊倉久圯，卽其地重葺之。又以大稻埕（今延平區）捐穀甚多，議添設總倉；未行。」又云：「義倉三所：一在竹塹南門內，同治六年捐建，計十二間。一在艋舺舊倉，六年捐修，何長潤督造，計十九間。一在大稻埕，六年捐建，未成。」

按所云：「艋舺舊倉」，卽係指淡水廳志倉廩條云之「淡水廳倉廩四所……一在八里坌，旋圯

，移在艋舺。原設倉一十二間，薛志亮興修，李嗣鄴重修，計二十間。」

考淡水廳志職官表，薛志亮係嘉慶十八年（公元一八一三年）任淡水同知，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八—一六六年）去職。李嗣鄴係道光九年（公元一八二九年）任淡水同知，道光十五年（公元一八三五年）去職。由此可知，艋舺義倉設於嘉慶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間，由八里坌移至艋舺，原設倉廩一十二間。後於道光九年至十五年間重修，其倉廩為二十間。下迨同治，倉廩已圯。同治六年，同知嚴金清令紳士何長潤就原址督造明善堂為義倉，凡一十九間。座落位置在艋舺後街仔，即今龍山區義倉里。惟其義倉事業，已無可稽。

第三項 番社倉

臺灣昔日為原住民所居，清代對於「番政」極為重視。由於原住民之生活、語言、習慣、風俗不同，故設有番社倉，專為貧窮之原住民貯存籽本口糧而設，其制為春季貸出；秋季無息歸還。為清代本省之特殊救濟倉廩。其時原住民不諳種植，借此調劑，以薰化其歸順之誠，於事頗便。

據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當時全淡水廳番社倉，共有三十四所，在臺北區域者有六，其分布地區如下：

搭搭攸社：今松山區永泰、金鳳二里一帶。

雷裡社：今雙園區東園街一帶。

大浪泵社：今大同區文昌里一帶。

毛少翁社：今士林區天母一帶。

北投社：今北投區中正、中央二里一帶。

奇里岸社：今北投區永和、立農二里一帶。

以上各番社倉，隨地區之開拓，漸歸淘汰，下迄同治十年，淡水廳志成，據所記載，已無一存者。

第四項 乞食寮

清代收容乞丐之所，除設有「棲流所」與「留養局」，以為專事收養老廢、流丐，及行旅病人外，另有「乞食寮」等設施，多為官民合捐而成，惟於臺北地區，皆為私人義捐辦理，或由乞丐自聚為寮，俗稱乞食寮。

乞丐寮設有乞首，以管理各丐，如淡水縣諭艋舺乞丐寮文云：

「欽加同知銜署臺北府淡水縣正堂鄧，為給發諭戳，以專責成事。照得淡北艋舺地方，原設丐首二名，分為下寮、頂寮，約束各丐，先經各郊鋪公舉林有湖充當頂寮丐首，管理龍山寺邊丐院。

又黃恆秀充當下寮丐首，管理料館口丐院。茲據業戶黃順等以廳治改設縣，又據業戶林文臻以林有湖緣事革退，復舉林國俊接充頂寮丐首，取其認保各結到縣。據此，除批示照章分充並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發諭戳為諭，仰下寮丐首黃恆秀知悉，即將發去戳式一顆刊刻奉公。嗣後務須約束下寮諸丐，毋許擾累街莊，倘有故違滋事，即據實指稟赴縣，以憑拘究。該丐首仍於分管界內，不時小心稽查，毋得始勤動怠；別滋弊端，致干革究，凜之慎之，毋違，此諭」。

丐首，實為官賦之職，以管理其固定區域之乞丐，非如社會事業之有何救濟。至於丐院之詳細事業情形，已不可考。

清代臺北乞食寮共有三處，惟皆不知其創設確實年代。一為大稻埕鴨寮街乞食寮（今延平區南京西路一帶），僅知創設於咸豐時期；一為艋舺龍山寺街乞食寮（今龍山區廣州街一帶）；一為學海書院邊街乞食寮（今龍山區廣州街一帶）；後二者皆相傳設於道光年間。寮內由創辦人指定丐首，約束羣丐。

第五項 醫療救護

臺灣開拓之初，醫藥缺乏，瘴癘瘟疫為害肆虐。諸羅縣志卷十二外紀云：「大甲溪以北，無市肆醫藥，人死無棺殮。」本市開闢較晚，醫藥亦形缺乏，患者惟有趨鬼問神，以安定恐懼心理。如

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云：

「俗尚巫，疾病輒令禱之。又有非僧非道，名曰客子師（卽道教之烏頭師公、紅頭師公）。携一撮米，往占病者，謂之米卦。稱說鬼神，鄉人為其所愚，請貼符行法；而禱於神，鼓角喧天，竟夜而罷；病未癒，而費已三、五金矣。不特邪說惑人，亦靡財之一竇也。」

又云：

「歛金造船、器用、幣帛、服、食悉備。召巫設壇，名曰玉醮。三歲一舉，以送瘟。醮畢，盛典演戲，執事嚴格跪進酒食。既畢，乃送船入水，順流揚帆以去。或泊其岸，則其鄉多癘，必更禳之。近年（按約為康熙五十年左右），有輿船而焚諸水次者，代木以竹，五彩紙綃而飾之。每一醮至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雖窮鄉僻壤，莫敢吝昔。」

迨至乾隆、嘉慶以降，臺北人煙日益稠密，書香比戶，科名多有。考諸舊習常謂「醫者儒術」；而儒者亦多能醫。我國固有風俗既以施捨醫病、救濟貧病為美德；縉紳世家、文人學士義務診病或疾病救療，必已盛行，惟舊志無徵，缺乏記錄可考。

又本省習俗，以保生大帝吳本為神醫，臺北保安宮廟每附有義診藥師；其他寺廟，捨藥義診，亦往往有之。臺北龍山寺（在龍山區）、保安宮（在大同區），皆成於乾隆年間。嘉慶以迄清末，臺北地區陸續增建祖師廟（在龍山區）、城隍廟（今延平區）、大稻埕媽祖廟（今延平區）、松子慈祐宮（今松山區）等較大廟宇數處，於貧苦疾患，亦或有義診之設，對於醫療救護事業當有助益。

。至於官醫及正式醫院之設，則於光緒年間，劉銘傳巡撫臺灣而後開始。其次第舉辦者，計有臺北官醫局、臺北病院、養病院及官藥局等，茲分目述其概況如次。

第一目 臺北官醫局

臺北官醫局，設於清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位於臺北府城考棚內（今城中區文武里）。為臺灣巡撫劉銘傳所倡辦。局內中西醫兼用，曾招請西人醫生翰森（Hunson）為西醫醫療員，以醫治文武官員及士卒疾患。蓋本島自古以來，瘴癘及風土病獨甚，文武官員率視來臺為畏途，劉氏因此成立臺北官醫局以救其弊。據連雅堂臺灣通史鄉治臺灣善堂表，謂該局亦免費治療貧窮無告之疾病，實兼具社會慈善事業。

第二目 臺北病院

臺北病院，設於清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為臺灣巡撫劉銘傳所創辦。亦位於臺北府城考棚內（今城中區文武里）。係軍人醫院性質，專醫治兵勇疾患。

第三目 養病院及官藥局

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本島既行「開山撫番」之政，當深入「番界」內山之時，從軍將士多染瘴癘，卒未及醫，多致死亡。嗣有官藥局之設，隨營行動，並備以丹、膏、丸、散，以作臨時救急之用。劉銘傳巡撫臺灣，乃擴大其制，於各兵營務處駐紮地，令均籌設官藥局與養病院，以應急診治軍隊將士疾患。當時臺北為臺灣軍兵首要地區，該項養病院及官藥局之設，其數目之多寡，雖於舊志無徵；然以駐軍關係，此項設置必有可觀。

第六項 育嬰堂

清代對於嬰兒救濟，向極重視，以育嬰堂為其主要機構。

臺北地區，當康熙、乾隆之際，居民尚少；且官府嚴禁携眷入臺，生齒既少，棄嬰救護及一般保嬰事業，自不需要。乾隆、嘉慶之後；臺北漸成都會，四方商賈雲集，貧富雜處，由是保嬰事業，始感重要。當時棄嬰原因，約可綜為三項：或以窮不能自養；或以重男輕女；或以姦生違法懼於肇禍，雖原因不同，而棄嬰則一，實社會病態之尤甚者也。

清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淡水同知陳培桂有鑑及此，乃倡設艋舺育嬰堂於艋舺養生堂街（今龍山區廣州街）。專用收養棄嬰、孤兒，及貧苦無以教養之子女而設。當時向地方縉紳、商賈、士宦募捐義金，共得二千三百元。購黃姓基地，開始建造房地。而所募經費，大部耗於建築之

用。洎堂址既成，而育兒經費，已感不敷。乃擬課稅補足，於是詳定「三郊」（按即商郊之類似團體）鴉片抽分，每箱課以育嬰稅四元五角。又凡輸入鴉片烟膏一箱，及滬尾（今臺北縣淡水鎮）輸出帆船一艘，均課徵二角之稅，以資應用。由是，該堂事務始得開展。

堂內事務由臺北府經歷，直接管理。至於對嬰兒之收養辦法，相傳分堂內收養，及堂外收養二種。堂內收養，多係棄嬰及孤兒，其辦法：設有乳母堂六房，僱傭乳母四人，以哺乳嬰兒。堂外收養，多為貧苦子女，其辦法：收養期為一年，每兒每月給予堂外收養費一元，由嬰兒之生母領回，負責居家養育。乳母僱酬，月資每人一六元。堂丁二人，每人月資十五元。司事一人，月資十元。綜攬事務，置堂委員一人，月資二十元。其他雜費開支：計有香油費，每月三元，其外尚有每年夏曆三月二十日之福神祭費十元。七月十五日之普渡費祭禱費二十元，及新年諸費十元。

堂之設立不久，而請求救養者，則與日俱增。因經費不敷，未能盡量收養。院內、院外二者收養員額，僅定為五十名。若收養嬰兒名額有缺時，則按請求收養之先後次序，許可補額。嗣以社會人士之陸續捐助，至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該堂基金達五千元。於臺北府城之西門街（今城中區撫臺里）、府前街（今城中區府南里）、石坊街（今城中區文武里一帶），新建瓦房十餘間，以為基本財產，用其收息，以補充堂內經費。

第七項 助葬事業

臺灣於清代初年，尚為新闢地區，且遠居海外，蠻煙瘴雨，流亡孤客，旅死甚多；先民離鄉背井，披荆斬棘，非共患難無以求生存，苟遇同鄉邑井，卽視若骨肉。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云：「土著者鮮；流寓者無耨功強近之親；同鄉里則為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殮埋葬，鄰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衆捐囊裹事；雖煙者，亦畏譏議」。蓋其時人煙稀少，山澤患多，除瘴癘瘟疫肆虐，又面臨原住民之攻擊，非共患難無以求生存。其能生死相助，勢所使然。迨乾隆以降，遷民大至，客死他鄉，或貧死無告者，其停棺之所，葬身之地，以及運柩回籍之籌謀，在在亟需社會救濟。考之當時見諸臺北之救濟設施，計有義塚、同善堂及萬善堂等，茲分目敘述如下：

第一目 義塚

清代義塚之制，略見大清會典，曰：「直省地方，如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義塚，立法收埋；仍咨報部。如有好義之人，收瘞貧屍，及塚埋枯骨數多者，有司勘實，給匾旌獎」。又乾隆六年，議准設義塚文曰：「五城地方，係人民輻輳之區，人稠地狹；若不設立義塚，則無主枯骸，必致終年暴露，嗣後各撥地畝，作為義塚令其收瘞」。

臺灣開闢之始，渡海來臺之墾衆，多不挾家室，既收墾利，多隨時返鄉。苟有不幸客死他鄉，率多負骨返里。而本省之亟於義塚之政，早始於康熙之初，康熙三十一年分巡臺廈道高拱乾勸埋枯骨示曰：

「照得見骨則瘞，遂號仁人；捨地而埋，爰稱義塚；誠以惻怛之心，亘古今而如一者也。臺灣地經初闢，田盡荒蕪，一紙執照，便可耕耘；既非祖父之遺，復無交易之價。開墾止於一方，而霸占遂及乎四至，動連阡陌，希遂方圓。已完課額者，雖日急公；尚屬拋荒者，難免壟斷。致窮民欲博一抔之土，而豪強視為世守之業；非管事之勒索，即佃丁之索價。同地為官，均可蒙庥；爾既可以營生，彼獨不可以送死？揆之情理，豈得其平？除行府、縣知照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臺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有未墾荒埔，果係官地，聽民營葬；若係批照在民，未經開闢者，亦准附近人民營葬，不許阻撓！如有管事、佃丁、藉端勒索，許赴該縣控告，以憑究治」據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臺灣府治。

自茲以降，由於開墾先民大至，且多舉家遷臺，以為長期定居，義塚之建制，舊志記載漸多。據淡水廳志卷三建置義塚條所載，清代臺北地區有義塚四處：

大隆同義塚：乾隆三十年（公元一七六五年），居民邱文華獻給。位於今大同區大龍峒一帶。
艋舺義塚：建置年代不詳。共有二處，一為居民林士快獻給。一為居民陳長茂獻給。均位於雙園區境內。淡水廳志原注並謂，當同治九年時，埋葬已滿，已不適用。

浙江人義塚：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浙江人義捐設立，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地區（今城中區）。

嘍嘍別義塚：乾隆二十三年（公元一七五八年），衆社番獻給，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地區，至今猶有嘍嘍別地名。

第二目 同善堂

同善堂為游宦及異鄉商、賈、旅客客死停柩之所，多在人煙薈萃之區。咸豐、同治年間，臺北已成都會，游宦商賈雲集，不幸客死其地者，喪家不能即行回鄉埋葬，又無停柩、憩靈之所，甚為所苦。同治末年，鳳山知縣王斌林乃倡捐官民義金，為基本財產，設立艤舫同仁局，以便文武官員客死停柩之用，而難於埋葬者，亦可於局中殯殮埋葬。或有載骨渡海歸葬內地者，亦可委託該局，交由官船便載。由是，客死官員喪家便之。然規模狹小，隨着人口日增，漸不敷應用。

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時值中法戰役之後，客死文武官員增多，適有軍裝局二統領客死臺北，無停柩之所。軍械機器局總辦劉朝幹、淡水知縣汪星偉、新竹知縣方祖蔭等，議再設同善堂，以濟客死官員喪葬之急。奏請臺灣巡撫劉銘傳核准，乃以淡水知縣汪星偉及新竹知縣方祖蔭為創立委員，軍裝局總辦丁道台為募金委員，並文告全省文武官員，實行勸募。劉氏並自捐四千元，以樹立風聲。由是，島內官宦，以迄於紳、商賈、士夫走卒，莫不望風景從，解囊樂輸，總額共

達十餘萬元。乃於臺北府城東門外，浙江人義塚區內，購買民田，成立淡水同善堂，以為客死停棺之所。凡貧死無棺木者，亦施予之；流寓病故者，則葬埋之。復以餘資，購買田園、屋舍，藉生孳息，以充裕堂內基金。嗣後，與同仁局合併，規模擴大，成為淡北區域總助葬機關。

第三目 萬善堂

我國舊俗，對田野、道路無主之枯骨，掇拾埋葬，視為善舉，本島尤甚，夙有「有應公」廟及「萬善同歸」墓等民間私人助葬義舉。是項設施，專為行旅死亡、處刑、橫死、窮民、絕後，或散亂田野之殘骸枯骨而設，居民視為祈禱福佑之所，每年清明、中元及各種節慶例行祭祀，香火不絕。

臺北地區見於舊籍記載者，咸豐年間有「萬善堂」之設，位艋舺養堂街（今雙園區楊柳里環河南路二段），為昔日居民掇拾頂下郊械鬪死者骸骨，收存貯藏之所。至民間一般收納枯骨之所，如「有應公」等類，則市郊僻處，隨處多有。

第八項 義渡

本島在清代初年，猶為新闢土地，榛莽四塞，川流交織，復以山高溪短，水流急促，天旱則多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涸整危石，天雨則兩岸洋溢，不辨牛馬，水陸交通極為困難。

康熙五十年間，本島南部，已成康莊；而北部則仍無蹊徑；行旅之難如康熙五十六年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疆界云：

「溪水驟漲則稽日；潮流正長則需時；兼以夏秋泥淖，埋輪濡首；故有由縣治（當時諸羅縣治今嘉義市）而赴鷄籠，或挾旬踰月乃至者。道路險阻，有時折軸輸載，將伯無從。有時溪湧潮吞，望洋而嘆。竹塹（今新竹市）、南崁（今桃園縣南崁）以北，皆盡無人之境。沙風暴起，咫尺莫辨；雖謂之數千里可也」。

又同書卷十二外紀云：

「北路（即指由嘉義至基隆）夏秋行路之難，中土未有。水深泥淖，牛車重載，往往傾覆。固由淫潦相繼；亦土性不堅，沙灰淤陷；而陂田蓄水，牛車往來雜還，故處處坑塹，非盡秋霖之故也」。

類此情形，河流低地，若逢冬春，則多為砂磧不毛；若逢夏秋，則為急流暴湍。至於橋梁之設，冬春之際，則無所為用；而夏秋之間，則旋毀於洪。惟臨流設渡，堪稱便捷。津渡分官渡與民渡二種，官渡因初有渡稅，而民渡尤多勒索，俱為行旅者苦，故道光以降，本省各縣廳每以創置義渡為倡。

臺北津渡之設，康熙一代，邈不可考。迨至乾隆、嘉慶之際，初肇權輿。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已有劍潭一渡。遞此以降，臺北交通驟繁，津渡、義渡之設與日俱增，據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橋渡項所載，已有津渡十處：

「艋舺溪渡（龍山區淡水河），廳北（今新竹市以北）百五十里。義渡。船二。上通擺接（今臺北縣板橋、土城二市鎮）、青潭（今臺北縣新店市青潭）、內湖（本市內湖區）；下達淡水港（今臺北縣淡水鎮），其渡稅給艋舺街天后宮香資」。

「錫口溪渡（松山區基隆河），廳北百四十里。民渡。船一。由錫口（今松山區）起，至暖暖（今基隆市暖暖）止。往來行人或走東岸西岸、或坐駁船，視天之晴雨、水之大小為準」。

「八仙渡（北投區淡水河），廳北百二十里艋舺東南」。

「圭母卒渡（延平區淡水河），廳北百二十里，大加蠟堡（今本市舊市區）」。

「番仔溝渡（大同區基隆河），廳北百二十里大加蠟堡溪仔尾洲

「劍潭渡（今士林區基隆河），廳北百二十五里。芝蘭堡（士林區一帶）、金包裡（今臺北縣金山鄉地區）往來要路。上通蜂仔峙（臺北縣汐止鎮），下達淡水港」。

「社仔渡（今士林區淡水河），廳北百二十五里大加蠟堡」。

「白石湖渡（今內湖區基隆河），廳北百三十里芝蘭堡錫口對河」。

「搭搭攸渡（今松山區基隆河），廳北百三十五里，大加蠟堡」。

「里族灣渡（今松山區基隆河），廳北百三十八里芝蘭堡」。